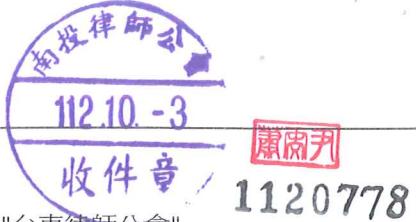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3年10月3日下午 02:31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nmbar@tnm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c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
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霈"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y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
(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刑法委員會 洪維德 主任委員" <weide.hong@stellexlaw.com>;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黃任顯 主任委員"
<jhuang1986@gmail.com>
附加檔案: 1121185.pdf
主旨: 檢送司法院函：「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72條、第301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1份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10040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五字第1120201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胡維麟

電話：02-23618577分機445

傳真：02-23111657

電子信箱：annie01@judicial.gov.tw

主旨：檢送「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72條、第301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細則業於111年12月26日以本院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202753號、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10197891號令訂定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副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訊檢索系統)(均含附件)

院長許宗力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百零一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七十二條 關於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p> <p>法定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屬依法得審酌之事項者，宜先表決有無加重、減輕事由，再表決是否依法加重、減輕。</p> <p>關於是否依法加重、減輕或免除，如因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情形，</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關於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p> <p>法定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屬依法得審酌之事項者，宜先表決有無加重、減輕事由，再表決是否依法加重、減輕。</p> <p>關於是否依法加重、減輕或免除，如因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同意</p>	<p>一、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科刑評議之表決，乃包含廣義之科刑事項，因此，包含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p> <p>法定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屬依法得審酌之事項者，宜先表決有無加重、減輕事由，再表決是否依法加重、減輕。</p> <p>關於是否依法加重、減輕或免除，如因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情形，</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關於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p> <p>法定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屬依法得審酌之事項者，宜先表決有無加重、減輕事由，再表決是否依法加重、減輕。</p> <p>關於是否依法加重、減輕或免除，如因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情形，</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關於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p> <p>法定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屬依法得審酌之事項者，宜先表決有無加重、減輕事由，再表決是否依法加重、減輕。</p> <p>關於是否依法加重、減輕或免除，如因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情形，</p>	<p>一、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科刑評議之表決，乃包含廣義之科刑事項，因此，包含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p> <p>法定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爰訂定第一項。具體而言，如認定被告是否構成自首，以及認定自首後是否予以減刑，應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同意</p>

得以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	得以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	<p>決定之，併予說明。</p> <p>二、法定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如依法得審酌是否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即使有該加重或減輕事由，依法亦非當然予以加重或減輕，仍須由國民法官法庭審酌個案具體情事，決定是否予以加重或減輕，是於此情形，宜先表決有無加重、減輕事由，再表決是否依法加重、減輕，爰訂定第二項。</p> <p>三、關於是否依法加重、減輕或免除，因其性質上屬於第二百七</p>	得以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	得以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	<p>決定之，併予說明。</p> <p>二、法定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如依法得審酌是否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即使有該加重或減輕事由，依法亦非當然予以加重或減輕，仍須由國民法官法庭審酌個案具體情事，決定是否予以加重或減輕，是於此情形，宜先表決有無加重、減輕事由，再表決是否依法加重、減輕，爰訂定第二項。</p> <p>三、關於是否依法加重、減輕或免除，因其性質上屬於第二百八</p>
----------------------	----------------------	---	----------------------	----------------------	---

		<p>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得由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裁量之決定，而非涉及「有」、「無」認定之事實認定事項，如因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情形，得以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例如，國民法官法庭於已認定有被告防衛過當行為之前提下，討論是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其中有二名國民法官、二名法官主張不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得由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裁量之決定，而非涉及「有」、「無」認定之事實認定事項，如因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情形，得以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例如，國民法官法庭於已認定有被告防衛過當行為之前提下，討論是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其中有二名國民法官、二名法官主張不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p>
--	--	---	--	---

		三名國民法官、一名法官主張減輕其刑，二名國民法官主張免除其刑，則依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計算結果，得減輕其刑，爰訂定第三項。			三名國民法官、一名法官主張減輕其刑，二名國民法官主張免除其刑，則依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計算結果，得減輕其刑，爰訂定第三項。
第三百零一條 第二審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外，並宜確認下列各款事項： 一、上訴之範圍及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相關事實或情節、所援引之證據或相關筆錄。	第三百零一條 第二審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外，並宜確認下列各款事項： 一、上訴之範圍及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相關事實或情節、所援引之證據或相關筆錄。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故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準備程序，本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準	第三百零一條 第二審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外，並宜確認下列各款事項： 一、上訴之範圍及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相關事實或情節、所援引之證據或相關筆錄。	第三百零一條 第二審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外，並宜確認下列各款事項： 一、上訴之範圍及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相關事實或情節、所援引之證據或相關筆錄。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故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準備程序，本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準

二、對上訴理由之意見。 三、上訴理由之重要爭點。 四、有關經原審合法調查證據之意見。	二、對上訴理由之意見。 三、上訴理由之重要爭點。 四、有關經原審合法調查證據之意見。	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惟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既兼容事後審制精神，係以事後審查之角度審查原審判決有無不當或違法，而非自行重新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故其主要係就上訴理由所指事項認定原審判決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故於準備程序中，宜確認下列事項：(一)上訴之範圍及 <u>第三百九十五</u> 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相關事實或情節、所援引之證據或相關筆錄；(二)對上訴理由之意見；(三)上訴理由之重要爭點。例	二、對上訴理由之意見。 三、上訴理由之重要爭點。 四、有關經原審合法調查證據之意見。	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惟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既兼容事後審制精神，係以事後審查之角度審查原審判決有無不當或違法，而非自行重新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故其主要係就上訴理由所指事項認定原審判決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故於準備程序中，宜確認下列事項：(一)上訴之範圍及 <u>第三百零七</u> 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相關事實或情節、所援引之證據或相關筆錄；(二)對上訴理由之意見；(三)上訴理由之重要爭點。例
--	--	--	--	---

	<p>如，倘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關於事實認定有何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原審判決所裁量之宣告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法院宜於準備程序中，行使訴訟指揮權以曉諭上訴人釋明上訴具體理由。又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作為判斷依據，故第二審法院於準備程序中，亦宜處理有關證據能力及經原審合法調查證據</p>		<p>如，倘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關於事實認定有何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原審判決所裁量之宣告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法院宜於準備程序中，行使訴訟指揮權以曉諭上訴人釋明上訴具體理由。又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作為判斷依據，故第二審法院於準備程序中，亦宜處理有關證據能力及經原審合法調查證據</p>
--	---	--	---

		<p>之意見。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條。至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按其性質是否均有處理之必要，如檢察官起訴範圍、起訴法條及被告是否認罪、有無答辯、原審案件之爭點，本得由第二審法院斟酌案件性質，為妥適之判斷，併予說明。</p>		<p>之意見。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條。至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按其性質是否均有處理之必要，如檢察官起訴範圍、起訴法條及被告是否認罪、有無答辯、原審案件之爭點，本得由第二審法院斟酌案件性質，為妥適之判斷，併予說明。</p>
--	--	---	--	---